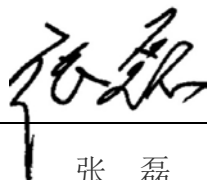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管理层工作调整和安排，根据总裁章睿先生提名，聘任段永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我们认为段永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任命条件，提案提名、审查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段永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张 磊


姜方基


杨有陆

张磊、杨有陆、姜方基

2016 年 10 月 28 日